

北工商校发〔2021〕79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2021年10月28日

北京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提高免试攻读研究生选拔质量,规范推免工作流程,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学校按规定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我校或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推荐。获得学校推荐的学生简称推免生。

第三条 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遴选的首要依据,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在具体操作中,要在对被推荐学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其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的考查。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负责人为成员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我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遴选、推荐工作的组织实施。推免工作以学院为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校推免工作小组工作职责

（一）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制定（修订）、解释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办法；制定年度推荐工作实施方案和名额分配方案；确定并公示学校推免生名单；协调、处理推免工作中的相关事宜等。

（二）各教学单位按照本办法精神，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办法；审核学生推免资格，确定并公示本单位推免生名单；对相关学生申诉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处理等。

第三章 申请条件和考核

第六条 推免工作安排在每年的秋季学期开学初进行。推荐和接收学生的业绩、获奖及各类成果的认定终算时间截止到当年9月开学初，具体时间以发布通知为准。

第七条 推免生分为直接推免、在校期间服兵役学生推免。

第八条 申请的推免生应具备下列全部条件：

（一）参加推免遴选的学生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贯通培养或独立学院学生）。

(二) 爱国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思想品德优良，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一票否决，不予推荐。

(三) 获得本人所在专业年级培养方案中前三年的必修课程学分并预计能够按时取得毕业、学位证书；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 3.5。

(四) 全国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含）以上或达到四级 500 分以上；外语语种为日语或俄语的，成绩达到国家四级 70 分（含）以上；英语专业学生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艺术类专业学生的外语成绩要求由所在学院确定。

(五) 思想政治类必修课程，课程平均分须达到 85 分（含）以上。（此条款从 2022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

第九条 学生获得学科竞赛奖励、已认定的科研成果可在推免过程中予以加分，学生本人获得的学科竞赛奖励加分多于一项时不叠加，按照奖励加分的最高值计算。学生本人已认定的科研成果同一类目多于一项时不叠加，按照成果最高级别计算加分，加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一) 获得学科竞赛奖励加分细则如下：

1. 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竞赛特等奖加 10 分、一等奖加 9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6 分并附相应权重。

2. 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部级特等奖加 7 分、一等奖加 6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2 分并附相应权重。

(二) 学生获得已被认定的科研成果，加分细则如下：

学生在本科阶段于国内外具有正式刊号的期刊（按照《北京工商大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执行）上已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 A 类期刊论文加 5 分、B、C 类期刊加 4 分、D、E 类期刊加 2 分并附相应权重。多篇发表在不同类别期刊上的论文，不再累积加分，按照最高级别处理。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不纳入计算体系。

第十条 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综合成绩计算及排序方法如下： $综合成绩 = 平均学分绩点 * 85\% + 学科竞赛获奖加分 * 5\% + 已认定的科研成果加分 * 5\% + 三年平均德智体美劳综合测评成绩（百分制换算成五分制后） * 5\%$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且四舍五入）。综合成绩总分不设上限，同一专业推免生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综合成绩后在学院内排序。

第十一条 双培学生、外培学生推免工作办法由各学院自行制定，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伍复学学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第四章 推荐程序

第十三条 指标分配并发布方案。学校在教育部下达我校

推免生的控制名额内，根据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国家急需学科、学校优势学科等有关原则和因素确定推荐免试生名额分配方案和时间安排，将直接推免指标分解并下达到各学院进行统筹。各单位须根据学校的指导性原则，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指标具体落实到专业，制定本单位推免实施细则方案，同时在学院网站或公告栏向学生公布。

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所下达的推荐免试生计划，不能突破学校下达指标。但对于根据推免条件达不到学校下达指标的学院，学校可将有关名额调整至其他学院。

第十四条 个人申请。凡符合推荐免试生遴选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在规定日期内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按时提交相关表格和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生资格的遴选。

第十五条 资格初审。各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推荐免试生遴选条件、程序及有关具体规定，对申请对象进行学籍、违纪情况、绩点、综合测评、外语成绩、学科竞赛获奖、科研成果、政治面貌、社会工作等基本条件进行审查和排序。

申请推免学生的学科竞赛获奖及论文加分由所在学院认定，退役大学生士兵在服役期间所获荣誉由学生处武装部负责认定。

第十六条 确定初选名单。学院按分配名额 1: 1.5 的比例

确定直接推免名单。并将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后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公示期间，有异议者可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并说明存在的问题。涉及学生绩点的问题，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处理；凡涉及综合测评问题，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和处理；凡涉及学院推免方面的问题，由学院负责解释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确定最终名单。学校按照学院直接推免分配名额的 1:1.2 比例分别确定正式推荐和候补学生名单，并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校、院两级推免生推荐工作组织应加强规范管理、完善监督制度。在涉及推免生推荐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相关事项中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

第十九条 切实做好推免信息公开工作，保证推免生推荐工作各个环节公开、公正、透明。

第二十条 各有关单位对本单位推荐工作的过程及结果全面负责，确保推荐工作有序、规范，如有违规行为，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推免生推荐工作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北京工商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北工商教字〔2011〕21号)同时废止。除“思想政治类必修课程,课程平均分须达到85分(含)以上”条款从2022级本科生开始施行外,其他条款均从2019级本科生开始施行。